

申請人自行檢核清單：

1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(建物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)
2. 使用執照影本(影本需用印)。
3. 原核准平面圖(影本需用印)。
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影本需用印)。
5. 申請書
6. 委託書(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需檢附)
7. 門牌整編證明(使用執照建築地址與現址門牌不符者需檢附)
8. 建築師之簽證表(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)、設計圖說
9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
註：

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者需檢附 1~7 文件

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者需檢附 1~8 文件